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范仁壽

被上訴人 楊堉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民國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壠小字第10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
02 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即攝錄兩造和解畫面，
05 已侵害伊之隱私權，且被上訴人僅給付伊一次紅包，並未給
06 付二次，復未負擔伊事後之醫療費用，致伊生計有所影響，
07 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08 棄；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均屬事
12 實之陳述及對本事件之主張，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
13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
14 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5 不當之情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
16 高法院判例，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17 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
18 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況上訴人係於民
19 國112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
20 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
21 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
22 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
23 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2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6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7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31 法官 潘曉萱

法 官 卓立婷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謝宛橙

05